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上作出回應。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 香港交易所的建議

- 香港交易所建議開設收市後期貨市場交易時段（T+1 時段）。T+1 時段將於正常交易時段（T 時段）收市後 30 分鐘開始，即下午 4 時 45 分（恆生指數期貨及 H 股指數期貨）及下午 5 時 30 分（黃金期貨），並於下午 11 時 15 分結束。
- 於 T+1 時段執行的交易將登記為 T+1 交易，並於下一交易日結算及交收。
- 初步將開設買賣恆生指數期貨、H 股指數期貨及黃金期貨的 T+1 時段，稍後或會考慮推廣至其他衍生產品。
- 香港交易所將於 T+1 時段內透過適當的定時、隨時及／或實時監控，及於每個 T 時段增設開市後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須於上午 11 時前支付），以管理收市後交易時段的風險。

問題	
<p>1. 閣下／貴公司是否同意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請說明原因：<u>新拓交易時段將有利本地投資者捕捉香港收市後的外圍市場走勢及投資機會，同時有效加強對持倉的風險管理，適時執行風險對沖行動；另一方面有助吸引海外投資者的參與，提升市場整體的規模。作為香港期交所的市場參與者，新增的交易時段有利公司資源的更充分利用，亦為業務的增長帶來新亮點。</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說明閣下／貴公司的關注事宜及有關建議對閣下／貴公司或市場的影響：</p>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 閣下／貴公司對以下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關注事宜：

a) 建議交易安排？

產品：於「公平原則」，及有效維護小投資者的權益下，新增交易時段的產品應以『系列』為根據，如首階段宜推出恆生指數系列（包括標準及小型恆指期貨，及標準及小型恆指期權）及黃金期貨，為該系列產品的所有參與者提供同等的服務。當然，我們樂於支持交易所於首階段同步推出 H 股指數系統產品。

交易時間：為利於交易操作管理及交易系統的整改，同時顧及產品交易時間的一致性，所有產品的 T+1 的開市時間宜統一設定為下午 5 時 30 分；而收市時間可逐步延長至凌晨 2 時 30 分。

假期安排：由於新增交易時段主要覆蓋倫敦／紐約的交易時刻，故如為英國假期的交易日，應不設 T+1 時段。

買賣盤類別：避免混淆及未配對的限價盤帶至下日 T 時段所引致的誤會，未配對的 T+1 『當日有效盤』宜於該交易時段結束後自動被刪除。其次 T+1 交易時段應保留『Fill and Kill』及『Fill or Kill』的買賣盤，以配合投資者慣用的交易模式。

b) 建議結算安排？

對未配置 OAPI 介面的 DCASS 用戶而言，T+1 交易時段結束後，僅餘的 30 分鐘結算時段往往未能有效處理後交易活動，因此 T+1 結算時段的結束時間宜延長至交易時段結束後的 1 至 1.5 小時（即凌晨 12:15 或 12:45）

c) 建議風險管理安排？

為協助交易所參與者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交易所應於 T+1 時段開市前 30 分鐘提供最新的『風險系數檔案』。

d) 以「擬定開市價」作為計算建議中的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的基礎？

3. 請提出香港交易所應與上述建議一併考慮的其他事宜。

A. 為配合新增交易時段的系統整改及功能提升，交易所應於服務推出前的 6 至 9 個月向認可 OAPI 系統供應商提供系統的需求設定，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完成系統開發。

B. 交易所應於服務推出前的 6 個月訂立及發表 T+1 交易規則、規例及程序，以便交易所參與者更充分完善交易機制及制訂合規守則；交易所同時可訂明 T+1 時段的「客戶協議」條文指引，包括持倉保證金要求及強制平倉等。

C. 就確保系統升級的有效性及穩定性，交易所應於服務推出前不少於 3 個月提供 UAT 環境，俾用戶進行系統驗證測試。

D. 除原有各類指數期權及黃金期貨的「莊家」制度應延續至新增交易時段外，可考慮於其他指數期貨產品引入相關機制，以增加市場的流通量。

E. 考慮到簡化交易程序及系統增級需求，新增的交易時間可以延長交易時間方式替代 T+1 時段。